目 录

1. **关于加强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风考纪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7〕30号**
2. **安徽师范大学考试纪律及违纪作弊处罚规定**
3. **安徽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4. **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

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2017〕30号

关于加强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考风考纪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本学期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本科生课程期末考试于2017年6月12日至25日举行。为规范考试过程，保证考试质量，严格考试纪律，树立良好的考风、学风，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考试环境，现就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落实考风考纪工作任务**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期末考试考风考纪专项工作。在校园主要道路和考区悬挂考风考纪宣传条幅标语；利用校广播台及校内电子屏播放诚信考试教育音频和视频，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考试期间，启用教室录播系统进行巡查。

（二）学生处、校团委负责制定学生考风考纪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工作会议，强化学生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工作。

（三）人事处负责对于监考严重失职、构成教学事故的相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各学院负责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工作的具体实施。

1、召开考风考纪专题会议，研究、布置考试工作，制定考风考纪建设方案，确立工作目标和相关举措，明确责任和责任人，并于**2017年6月27日前将考风考纪教育工作总结（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报教务处考务科备案。

2、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学习有关文件，重申相关纪律和要求，强化教师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好监考职责。

3、召开学生动员会，学习有关规定，联系案例组织学生讨论，让学生从思想深处不愿作弊。

4、利用各种方式进行教育、宣传，充分营造作弊可耻的舆论氛围。

5、加大巡考力度，对本院学生考试的考场秩序、监考教师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强宣传，积极开展考风考纪教育工作**

各学院要在考试前加强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学生诚实做人，诚信考试。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学字[2005]31号）、《安徽师范大学考试纪律及违纪作弊处罚规定》（见附件）和《安徽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校教字〔2011〕55号），使学生进一步领会国家和学校关于考试纪律的有关文件精神，熟悉相关规定；通过剖析考试违纪典型案例等方法，加强教育引导，引领广大学生认清违纪作弊的严重性、危害性，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抵制和预防违纪作弊行为的发生。

特别要强调学生的违纪行为及其处分情况将在教育部学信平台如实记载，其信息会长期在较大范围内公布。

**三、认真培训，强化教师履行监考职责意识**

各学院要加强对监考教师的教育、管理与培训，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安徽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校教字〔2011〕55号）和《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校教字〔2007〕33号）文件精神，要求做到“明确职责、熟悉制度、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狠抓落实、强化管理”，使每位教师本着对学院负责、对学生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保证考试的规范性、严肃性，力争杜绝各种舞弊现象的发生。

**四、规范流程，完善考试违规处理机制**

（一）考场有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的，**监考教师务必掌握其违纪或作弊证据**，并当场发放《安徽师范大学课程考试考生违规告知书》，要求学生对违纪或作弊情况进行签名确认。学生拒绝签字的，两名监考教师可直接签字认定，并在《考场记录表》如实、详细记录学生违纪或作弊具体情节。

（二）监考教师须于考试次日上午将《考场记录表》、学生违纪作弊材料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学院教学办公室应于当日下午下班前交至教务处。

（三）教务处将按照《考场记录表》和《安徽师范大学课程考试考生违规告知书（存根）》中的记录事实等材料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进行处理，并在学校行政办公系统及时通报考试过程中发生的违纪、作弊行为。

**五、有关要求**

考风考纪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需要各方面的努力、支持和配合。各学院和有关单位要把加强考风考纪工作作为培养良好学风的大事来抓，把相关要求宣传到位、落实到位、贯彻到位，确保考试的严肃、公平和公正，保证考试质量。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师范大学考试纪律及违纪作弊处罚规定

教务处

2017年6月5日

**安徽师范大学考试纪律及违纪作弊处罚规定**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考风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教风、学风和校风。为减少和制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以及教师监考失职现象的发生，现对考场纪律、监考职责和违纪处罚规定如下：

**一、考场纪律**

1、学生参加所有课程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监考人员核对，未携带指定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2、学生应在开考前10分钟进场，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学生必须按监考人员指定座位入座，每两个考生之间要有一个座位的间隔，对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3、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包括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入座，其它任何物品（课本、书包、笔记、字典、电子字典、自带的稿纸等）须自觉地集中放在考场前的讲台上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不得放置在座位上或课桌内。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指定的书籍、参考资料等用具。学生在可视范围内发现桌面等其它地方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文字，必须在开考前报告监考人员并予以清除。

4、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若有问题，不准互相询问，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等待监考人员前往处理。学生不得向监考人员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5、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开考后30分钟方可交卷。学生提前交卷，应在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纸（卡）和草稿纸反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6、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重考；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并放置桌面等可视范围者（无论开机与否）（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2）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3）在课桌等可视范围内的其它任何地方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者；

（4）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5）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者；

（6）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7）故意销毁试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8）通过伪造、涂改证件或其他手段为他人代考者和被代考者；

（9）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者；

（10）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二、监考职责**

1、监考人员应提前到达学院教学办公室签名报到、领取试卷，并在开考前10分钟到达考场，对考场进行严格清场，督促学生将书包、课本、笔记、字典、电子字典等非考试用品集中放置。重新安排调整学生座位，并查验考生的学生证、身份证。

2、考试之前，监考人员要向考生宣读考试纪律及考试注意事项。当众拆封、清点试卷，并于开考前3分钟发放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迟到15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允许其入场，按缺考处理。

3、考试过程中应打开教室窗帘、门窗，便于考场通风和巡考人员巡视。考生对试题文字印刷不清、装订错漏提出疑问时，监考人员应予答复，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

4、监考人员应及时制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对发现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当场取证，并认真填写《考生违规告知书》。

5、监考人员在监考时不得与考生交谈或作任何暗示，不准在考场内聊天、吸烟、接打手机、阅读书报，不做任何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或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处理。

6、考试结束时，要认真整理、清点试卷，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做明确的记录和认定，并将试卷、《考场记录表》、《考生违规告知书》和相关材料于考试当天及时送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同时做好试卷交接记录。

**三、违纪作弊处分种类及形式**

|  |  |  |
| --- | --- | --- |
| **违纪主体** | **违纪作弊形式** | **处罚种类及形式** |
| 学生 | １、违反考场纪律（如随意走动、大声喧哗、不按规定清场等） ２、桌面书写考试内容 ３、夹带 ４、携带、使用通信工具 ５、替考 ６、其它违纪、作弊行为 | １、考试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重考。  ２、取消当前学年各类学生评优评先活动。 ３、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４、学生违纪信息登记到教育部学信平台。 |
| 教师 | １、开考前有意泄露试题，造成恶劣影响，认定为Ⅰ级教学事故。 ２、不按学校规定进行命题，造成不良后果，认定为II级教学事故。 ３、无正当理由监考迟到、早退或监考过程中有失职行为，认定为III级教学事故。 ４、考试或评卷过程中丢失试卷，影响学生的成绩评定，认定为II级教学事故。 ５、不按照评分标准随意评定成绩的，认定为II级教学事故。 | 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报人事处处理，将分别给责任人以下处分： １、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教学事故责任人晋升技术岗位等级时，教学考核成绩一次事故扣10分。 ２、警告。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３、记过。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４、记大过处分，停课（职）半学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５、降级、撤职及其以上处分。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
| 学院 | 教师和学生的违纪情况作为学院年终绩效考核的指标之一。 | |

### 安徽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考试是教学工作重要环节之一，是评价教学效果和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规范考试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安徽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考试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考试工作在分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全面负责。考务科具体组织考试管理工作。

**第二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考试工作，成立考试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所开设各门课程的考试工作。主要职责：确定课程考试负责人，组织命题，命题质量检查；考试课程试卷(题)库建设；编排考试科目，时间和考场；安排监考人员；学生考前教育；检查监考及考风考纪情况；组织阅卷、成绩评定及登记；组织试卷分析，阅卷质量检查，总结并做好考试文档整理和保管工作等。

**第三条** 考试期间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负责同志、各学院辅导员和教师代表为成员的考风、考纪巡查组，开展全校的考试巡查和试卷安全保密检查工作。学院相应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考风、考纪检查组，负责各学院的考风、考纪检查工作。

**第四条** 考试期间学校相关部门应加强教室管理、设备维修和校车安排等工作，以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

#### 二、课程考核方式与要求

**第五条**  所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均要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所有考核课程均要制定《安徽师范大学课程考核计划书》(见附件一)，根据课程特点设定课程考核方式、各种考核方式所占的分值比例、评分标准或细则。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经教研室和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课程考核要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分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三个阶段进行。

课程的平时考核应不低于2种(含2种)考核方式。其方式可包括：考勤、平时作业、课堂提问(讨论、发言)、演讲、参加教学活动等。考勤为平时考核必选方式，考勤的具体形式由教师自行安排。学生一学期旷课总计达到或超过1/5的，考勤成绩以零分计算，旷课总计达到或超过1/3的，不得参加本门课程期末考核。

课程期中考核是学期中间或课程内容讲授过半时，对学生掌握该课程所学知识和能力的测试。其方式可包括：卷面考试(开卷或闭卷)、随堂测试、教案设计、班主任计划制定、调研报告、课程论文等。

课程期末考核是该门课程的终结性考核，除了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外，尤其要侧重考核学生运用所学课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其方式可包括：卷面考试、调研报告、课程论文、试讲、说课、情景面(口)试、技能测试、作品展示、个人(汇报)表演、机试、操作合作考试等。

课程(特别是专业基础课程和方向课程)期末考核一般采取闭卷考试，也可根据课程特点任选一种合适的考核方式。学院对采取非闭卷考试考核方式要进行审核(采取开卷考试的卷首应注明“开卷”字样)，确定适当的非闭卷考试课程比例，确保考核质量。

**第七条**  重(缓)考采用该课程上学期期末考核方式进行考核，重修课程考核按照新学期的课程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第八条 任课教师学期初应告知学生本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要求，并按相关细则组织考核。各类考核原始材料应规范保存，以备查阅。

**三、考试命题、命题质量检查与试卷(题)库建设**

第九条 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试题内容要涵盖教学的全部内容，也可适当包括教师指定参考资料中的内容。试题既要注意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又要注意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中考核学生综合分析应用能力试题分值比例要达到总分值的30%-50%。

第十条 试题要求难度适中，区分度好。题型多样(闭卷考试试题类型应不少于4种)，知识覆盖面广，题量适宜，试题分值分布合理，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通识教育课程为90分钟)。

第十一条 试卷卷面要符合“标准化试卷设计”要求。卷面要求布局合理，各大题、小题要给出明确的分值，留足答题空白。为便于阅卷，试卷卷面较长的可设计答题纸。试卷以8K版芯制作，缩印在A4纸上输出，试卷的卷首按照学校统一的格式要求(见附件二)制作。

第十二条 所有考试课程的命题，都必须同时提供A、B两套试卷，原则上要求两套试卷的覆盖面、难易度、题目量、水平相当，题型一致。两套试卷中内容相同的题目不得超过20%，同时，原则上同一门课程连续两年内原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30%。

第十三条 试题可自行设计，也可从卷(题)库中调取。命题教师将出好的考卷连同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交教研室主任审定并签名，审定后由学院教务人员负责协调试卷的印刷及考前的保管事宜。

第十四条 命题结束，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的院长为组长的命题质量检查组，对本院所有试卷再次进行审核，并认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课程考试试卷命题质量审核表》(见附件三)，以确保考试试卷质量。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内的各门课程均要建立相应的试卷(题)库，各学院应加强试卷(题)库建设工作，逐年增加、更新维护，以实现考试命题的标准化、科学化。

#### 四、试卷印制

第十六条 教务处考务科负责组织协调各学院试卷印制工作。学院应在考试前两周填好试卷送印单(见附件四)，连同试卷(A、B卷)一并送至教务处试卷库。教务处从A、B卷中任选一套为期末考试用卷，另一套由学院封存备用(如未启用可作为该课程重、缓考使用)。

第十七条 各学院对试卷送印、校对均须指定专人负责，其他人员不得接触试卷。学院和印刷部门要做好试卷交接手续，所有环节均须严格保密，严防发生泄题、遗失等事故。

第十八条 承印试卷的印刷部门应配有专门设备、专门房屋场所、专门印刷装订人员，并建立健全严格的试卷交接保密制度，安排专人接印和运送试卷，要确保试卷印刷质量，做到卷面清晰整洁，如期交付试卷。

#### 五、考务安排

第十九条 课程期末考试分为集中和分散两种形式。集中考试课程安排在期末考试周统一排考，由教务处负责编排考试时间和地点；分散考试课程在课堂教学完成后，由学院负责编排考试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的安排由开课学院负责。公共课程，除任课教师外，考生所在学院应安排监考人员。每个考场必须安排2名监考人员，考生人数超过80人的需要安排3名监考人员。

第二十一条 重(缓)考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具体考试科目、时间和地点的编排由教务处协调各学院统一安排。学生参加重(缓)考的资格参照《安徽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条例执行，其中缓考不及格的课程不再安排重考。

第二十二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辅修课程的考核应在期末考试周以前完成，具体考务工作由学院安排。

第二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学校和学院都应成立相应的考风、考纪巡查组，对监考人员的监考情况和学生考风考纪进行检查。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若有违纪行为，分别按照《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和《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严肃处理。

#### 六、考场纪律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所有课程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监考人员核对，未携带指定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在开考前10分钟进场，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学生必须按监考人员指定座位入座，每两个考生之间要有一个座位的间隔，对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包括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入座，其它任何物品(课本、书包、笔记、字典、电子字典、自带的稿纸等)须自觉地集中放在考场前的讲台上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不得放置在座位上或课桌内。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指定的书籍、参考资料等用具。学生在可视范围内发现桌面等其它地方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文字，必须在开考前报告监考人员并予以清除。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若有问题，不准互相询问，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等待监考人员前往处理。学生不得向监考人员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开考后30分钟方可交卷。学生提前交卷，应在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纸(卡)和草稿纸反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重考；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携带手机并开机放至桌面者；

(2)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3)在课桌等可视范围内的其它任何地方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者；

(4)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5)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者；

(6)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7)故意销毁试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8)通过伪造、涂改证件或其他手段为他人代考者和被代考者；

(9)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者；

(10)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 七、监考职责

第三十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到达学院教学办公室签名报到、领取试卷，并在开考前10分钟到达考场，对考场进行严格清场，督促学生将书包、课本、笔记、字典、电子字典等非考试用品集中放置。重新安排调整学生座位，并查验考生的学生证、身份证。

第三十一条 考试之前，监考人员要向考生宣读考试纪律及考试注意事项。当众拆封、清点试卷，并于开考前3分钟发放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迟到15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允许其入场，按缺考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过程中应打开教室窗帘、门窗，便于考场通风和巡考人员巡视。考生对试题文字印刷不清、装订错漏提出疑问时，监考人员应予答复，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及时制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对发现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当场取证，并认真填写《考生违规告知书》。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时不得与考生交谈或作任何暗示，不准在考场内聊天、吸烟、接打手机、阅读书报，不做任何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或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考试结束时，要认真整理、清点试卷，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做明确的记录和认定，并将试卷、《考场记录表》、《考生违规告知书》和相关材料于考试当天及时送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同时做好试卷交接记录。

#### 八、阅卷、成绩评定与记载

第三十六条 阅卷教师按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和阅卷要求规范阅卷。考试结束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工作。2名(含2名)以上任课教师的课程原则上要统一阅卷。

第三十七条 记分要准确、工整。用阿拉伯数字记分，每小题和大题只写实得分，不写扣分，即不得出现“-5”、“-0.5”等。每大题题首分数不出现小数(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大题中各小题写实得分，即可出现小数(小数不进位)。

第三十八条 题中的每一步骤按评分标准规定的得分点给实得分。某一整题未动笔答题的，在该题上画一个大圆圈，大小要盖过该题所占页面的一半以上。

第三十九条 每份试卷要认真复核，不能出现漏评或漏统等现象。评阅过程中，如果大题题首原记分有误需要改动时，应将错误之处打“×”,并在该大题题首附近空白处另画方框，写上正确的分数并签名。

第四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和记载参照《安徽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成绩管理办法》(校教字〔2011〕54号)的相关条例执行。

#### 九、试卷分析、阅卷质量检查与存档

第四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要根据试卷分析要求、运用试卷分析软件(由教务处提供)进行试卷分析，完成试卷分析报告。

第四十二条 阅卷和试卷分析工作完成后，任课教师按照试卷装订要求(见附件五)整理试卷及相关材料，并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给学院教学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的院长为组长的阅卷质量检查组，在成绩正式提交前对本院试卷评阅及整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阅卷中出现的错改漏改、错统漏统等不规范的阅卷行为和试卷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情况，要求有关人员及时整改，并填写《安徽师范大学课程考试阅卷及试卷整理情况检查汇总表》(见附件六)报教务处存档。

第四十四条 学院在完成阅卷质量检查后，按试卷装订要求整理好全院试卷，使用燕尾夹进行装订，并由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妥善保存四至六年，试卷保存到期后必须经各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销毁。

#### 十、附则

第四十五条 体育术课、美术术课、音乐术课、外语口试等特殊课程的考核，相关学院应根据专业和课程的特点制定有效、合理、科学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毕业论文(设计)考核参见《安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主要环节工作要求》(教务处[2006]46号)实行。

第四十六条 原《安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04]69号)、《安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考试主要环节工作要求》(教务处〔2006〕44号)和《安徽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指导意见(试行)》(校教字〔2009〕18号)停止执行。以前规定若有与本条例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字〔2007〕33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教学监督，提高教学质量，减少并有效处理教学环节中的各种事故，现将《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学院及有关单位加强宣传，组织广大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并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七年六月六日      **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教学事故是指教学单位、部门、个人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工作过程中，因实施了违反教学工作规程、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岗位职责及教学保障职责或安全规则等规定的行为，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  第二条：教学事故分Ⅰ级、II级、III级。其中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及级别**    **（一）课堂教学（含实验、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在课程教学中传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或辱骂、体罚学生，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Ⅰ级。  第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或私自更换任课教师，II级。  第五条：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自调课；上课时接打手机，III级。  第六条：无正当理由不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要求，随意调整教学进度或减少教学内容，III级。  第七条：实验课前未做实验准备工作，造成实验教学无法正常开展，II级。  第八条：实验过程中不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操作，造成不良后果，III级。  第九条：不按学校规定和时间要求对学生进行教育（专业）实习指导，III级。  第十条：不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指导，造成不良后果的，III级。  **（二）课程考核环节**  第十一条：开考前有意泄露试题，造成恶劣影响，Ⅰ级。  第十二条：不按学校规定进行命题，造成不良后果，II级。  第十三条：无正当理由监考迟到、早退或监考过程中有失职行为，III级。  第十四条：考试或评卷过程中丢失试卷，影响学生的成绩评定，II级。  第十五条：不按照评分标准随意评定成绩的，II级。  第十六条：无特殊原因考试成绩逾期不报，III级。  **（三）教学管理环节**  第十七条：因教学组织管理工作不负责，造成教学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Ⅰ级。  第十八条：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考试成绩，II级。  第十九条：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Ⅰ级。  第二十条：涂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等各类证书证明，Ⅰ级。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II级。  第二十二条：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选购教材，影响学生正常学习，II级。  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核对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或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停课、停考，II级  **（四）教学保障环节**  第二十四条：后勤等有关部门因管理不善或教学保障不到位，致使上课、考试、实验中断或设备损坏等，II级。  第二十五条：后勤有关部门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有关规定及时维修教学设备，造成延误上课、考试的，II级。  **（五）其它**  第二十六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安排的，II级。  第二十七条：出现教学事故而隐瞒不报者，III级。  第二十八条：发生上述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根据情况比照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二十九条：教学事故认定机构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教学督导团组成。  第三十条：认定依据为《教学事故的分类及级别》。  第三十一条：认定程序  第一类：由教务处、学院、教学督导团（组）等单位直接发现、查实的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事故的分类及级别》认定标准，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直接认定并报教务处。  第二类：由学生、教师、部门反映的教学事故，由承办人员协同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督导团进行调查认定，并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  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的牵头单位为教务处。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教学事故处理实行记分制，即一次III级教学事故记2分，一次II级教学事故记6分，一次Ⅰ级教学事故记12分。记分周期为一学年（或一个自然年度），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教学事故的处理如下：  （一）事故累计分不足6分时，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教学事故责任人晋升技术岗位等级时，教学考核成绩一次事故扣10分。  （二）事故分累计6—11分时，给予警告处分。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三）事故分累计12—17分时，给予记过处分，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四）事故分累计18—24分时，给予责任人记大过处分，停课（职）半学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五）事故分累计超过24分时，根据情节给予责任人降级、撤职及其以上处分。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第三十三条：由教务处牵头实施教学事故的认定。人事处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认定的教学事故级别及责任人的事故累计分进行相应处分，并将处分结果告知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由该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人。各类教学事故均在责任人的年度业务考核中记载。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四条：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或处理决定不服，可书面向人事处申请复议。复议请求期限为事故责任人接到事故处理决定后十五日内。  第三十五条：处分未做改变之前，仍按原处分决定执行，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复议裁定时间为事故责任人提出复议请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的解除**    第三十六条：受处分的时限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  第三十七条：教学事故责任人的事故累计分在18分以内的，同时在处分时限内未再发生教学事故，处分时限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三十八条：教学事故责任人的事故累计分达到18分及以上的，处分时限到期后，由所在单位认定可以重新上岗后，并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方可解除处理。  第三十九条：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在处理时限内对学校作出突出贡献，学校可根据情况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工资待遇，由人事处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违纪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校教字[1999]54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 |     [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doc](https://d.docs.live.net/edoas2/include/upload/showaccessory?fileid=1180942738515772)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教务处 | 印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字〔2007〕33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教学监督，提高教学质量，减少并有效处理教学环节中的各种事故，现将《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学院及有关单位加强宣传，组织广大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并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七年六月六日      **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教学事故是指教学单位、部门、个人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工作过程中，因实施了违反教学工作规程、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岗位职责及教学保障职责或安全规则等规定的行为，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  第二条：教学事故分Ⅰ级、II级、III级。其中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及级别**    **（一）课堂教学（含实验、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在课程教学中传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或辱骂、体罚学生，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Ⅰ级。  第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或私自更换任课教师，II级。  第五条：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自调课；上课时接打手机，III级。  第六条：无正当理由不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要求，随意调整教学进度或减少教学内容，III级。  第七条：实验课前未做实验准备工作，造成实验教学无法正常开展，II级。  第八条：实验过程中不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操作，造成不良后果，III级。  第九条：不按学校规定和时间要求对学生进行教育（专业）实习指导，III级。  第十条：不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指导，造成不良后果的，III级。  **（二）课程考核环节**  第十一条：开考前有意泄露试题，造成恶劣影响，Ⅰ级。  第十二条：不按学校规定进行命题，造成不良后果，II级。  第十三条：无正当理由监考迟到、早退或监考过程中有失职行为，III级。  第十四条：考试或评卷过程中丢失试卷，影响学生的成绩评定，II级。  第十五条：不按照评分标准随意评定成绩的，II级。  第十六条：无特殊原因考试成绩逾期不报，III级。  **（三）教学管理环节**  第十七条：因教学组织管理工作不负责，造成教学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Ⅰ级。  第十八条：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考试成绩，II级。  第十九条：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Ⅰ级。  第二十条：涂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等各类证书证明，Ⅰ级。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II级。  第二十二条：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选购教材，影响学生正常学习，II级。  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核对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或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停课、停考，II级  **（四）教学保障环节**  第二十四条：后勤等有关部门因管理不善或教学保障不到位，致使上课、考试、实验中断或设备损坏等，II级。  第二十五条：后勤有关部门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有关规定及时维修教学设备，造成延误上课、考试的，II级。  **（五）其它**  第二十六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安排的，II级。  第二十七条：出现教学事故而隐瞒不报者，III级。  第二十八条：发生上述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根据情况比照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二十九条：教学事故认定机构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教学督导团组成。  第三十条：认定依据为《教学事故的分类及级别》。  第三十一条：认定程序  第一类：由教务处、学院、教学督导团（组）等单位直接发现、查实的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事故的分类及级别》认定标准，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直接认定并报教务处。  第二类：由学生、教师、部门反映的教学事故，由承办人员协同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督导团进行调查认定，并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  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的牵头单位为教务处。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教学事故处理实行记分制，即一次III级教学事故记2分，一次II级教学事故记6分，一次Ⅰ级教学事故记12分。记分周期为一学年（或一个自然年度），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教学事故的处理如下：  （一）事故累计分不足6分时，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教学事故责任人晋升技术岗位等级时，教学考核成绩一次事故扣10分。  （二）事故分累计6—11分时，给予警告处分。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三）事故分累计12—17分时，给予记过处分，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四）事故分累计18—24分时，给予责任人记大过处分，停课（职）半学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五）事故分累计超过24分时，根据情节给予责任人降级、撤职及其以上处分。受处分期间，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或技术岗位等级。  第三十三条：由教务处牵头实施教学事故的认定。人事处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认定的教学事故级别及责任人的事故累计分进行相应处分，并将处分结果告知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由该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人。各类教学事故均在责任人的年度业务考核中记载。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四条：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或处理决定不服，可书面向人事处申请复议。复议请求期限为事故责任人接到事故处理决定后十五日内。  第三十五条：处分未做改变之前，仍按原处分决定执行，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复议裁定时间为事故责任人提出复议请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的解除**    第三十六条：受处分的时限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  第三十七条：教学事故责任人的事故累计分在18分以内的，同时在处分时限内未再发生教学事故，处分时限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三十八条：教学事故责任人的事故累计分达到18分及以上的，处分时限到期后，由所在单位认定可以重新上岗后，并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方可解除处理。  第三十九条：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在处理时限内对学校作出突出贡献，学校可根据情况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工资待遇，由人事处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违纪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校教字[1999]54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 |     [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记录卡.doc](https://d.docs.live.net/edoas2/include/upload/showaccessory?fileid=1180942738515772)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教务处 | 印数： |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

|  |  |  |
| --- | --- | --- |
| 发布：[普通高校招生处] | 发布时间：[2012-05-05]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3** 号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1年12月23日第41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一二年一月五日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决定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二、将第六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将第（一）项修改为：“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将第（三）项“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修改为“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将第（四）项修改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将第（九）项修改为：“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将第七条第（一）项中的“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修改为：“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第（二）项修改为：“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四、将第八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项修改为：“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原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 五、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六、将第十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八、第十三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将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积分误差”修改为“积分差错”。 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 九、在第十六条“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丢失、”后增加“损毁、”。 十、将第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第（三）项修改为：“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十一、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十二、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款：“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原第二款修改为第四款。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